

全球知识产权监管升级态势下我国企业跨 境供应链合规研判与对策分析

目 录

一、全球知识产权边境执法迈入事前防控实时监管新阶段	3
(一) 美国 337 调查与口岸海关执法形成立体管控体系	3
(二) 越南海关确立侵权货物主动中止清关制度.....	4
(三) 俄罗斯电商平台实现知识产权数据实时比对拦截.....	5
(四) 我国智慧海关构建知识产权边境数字化防护体系.....	5
二、全球执法手段多元升级，供应链溯源与地缘风险交织凸显	6
(一) 构建海关拦截、平台管控、司法禁令三位一体执法体系.....	6
(二) 供应链溯源合规文件成为进出口通关硬性要求.....	7
(三) 知识产权资产遭遇地缘制裁与交易限制双重冲击.....	8
三、全球边境执法形成协同闭环，企业合规缓冲空间持续压缩	9
(一) 海关、电商平台、司法机关构建全链条协同执法闭环.....	9
(二) 产品上市前知识产权自由实施核查成为硬性规范.....	9
(三)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管理由被动应诉转向主动风险防控.....	10
四、全球执法升级对我国外贸企业带来多重影响	10
(一) 海外市场出口准入门槛全面抬高.....	10
(二) 全产业链知识产权合规成本持续增加.....	11
(三) 地缘政治冲突衍生跨境知识产权合规外溢风险.....	11
(四) 中小外贸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短板问题突出.....	12
五、企业强化跨境知识产权合规工作对策建议	12
(一) 出口前开展目标市场知识产权自由实施风险排查.....	12
(二) 完善海外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用好数字化监管工具.....	13
(三) 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分散单一市场合规断供风险.....	13
(四) 对俄投资增设知识产权与地缘风险专项保障条款.....	13
(五) 搭建全球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与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14
(六) 强化中小企业合规帮扶、推进行业协同共治.....	14
六、结语	15

一、全球知识产权边境执法迈入事前防控实时监管新阶段

（一）美国 337 调查与口岸海关执法形成立体管控体系

当前，全球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正经历深刻变革，执法重心从传统的事后投诉救济加速转向事前拦截与实时监测并行的新模式。美国作为这一趋势的主导者，正通过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 337 调查程序与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CBP）的口岸执法行动，构建起司法排除令+边境扣押的立体化封锁体系。

在 337 调查领域，2025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美国 ITC 针对中国及全球企业发起的调查呈现高频化、高技术化、全链条化特征。2026 年 2 月 24 日，美国 First Solar 公司依据《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向 ITC 提出申请，指控特定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太阳能电池、组件、面板及其下游产品侵犯其美国注册专利号 9130074，请求发布普遍排除令或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ITC 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正式立案（调查编码：337-TA-1494），阿特斯、晶澳太阳能、晶科能源、江苏润阳、天合光能等中国大陆企业及其在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地的关联公司均被列为被告。该案的核心威胁在于，一旦 ITC 发布普遍排除令，所有侵权 TOPCon 产品将被禁止进入美国市场，且不以具体生产商为限，其打击范围具有行业性覆盖特征。

在半导体存储领域，2026 年 2 月 17 日，美国 MonolithIC 3D 公司向 ITC 提起申请，指控特定非易失性闪存存储器（NAND）和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存储芯片侵犯其多项美国专利。ITC 于 3 月 26 日投票决定立案（调查编码：337-TA-1492），日本铠侠（KIOXIA）全体系公司及韩国 SK 海力士及其美国子公司被列为被告。随后，MonolithIC 3D 于 5 月 11 日再次补充申请，ITC 于 6 月 10 日启动第二起调查（调查编码：337-TA-1506），新增多项专利指控。两起调查均指向存储芯片的 3D 堆叠技术，若最终裁定侵权并发布排除令，将对全球存储供应链产生重大扰动。

在智能设备领域，2025 年 6 月 17 日，美国 Ingeniospec 公司向 ITC 申请对特定电子眼镜及其组件和相关充电设备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55），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影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光粒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家中外企业被列为被告。2026 年 2 月 26 日，InterDigital 公司向美国 ITC 提交 337 调查申请，指控特定具有视频功能的电子设备（包括智能电视、显示器及其组件）侵犯其专利权。ITC 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投票决定正式立案调查（调查编码：337-TA-1495），TCL 实业控股、TCL 科技集团、海信集团及其海外关联公司被列为被告。上述案件显示，337 调查的锋芒已从传统制造业延伸至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新兴领域，中国头部科技企业正成为高频被告。

在电子烟领域，美国雷诺烟草公司（R. J. Reynolds）自 2023 年以来连续发起三起 337 调查。其中，2024 年 6 月 11 日提起的专利侵权调查（337-TA-1410）涉及 35 家被告企业，包括多家中国电子烟制造商。2026 年 3 月 10 日，ITC 作出终裁，认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因显而易见而无效，调查终止。尽管本案以专利无效结案，但雷诺烟草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且第三起调查（337-TA-1486）仍在审理中，显示电子烟行业的 337 调查案件保持高发态势。

在海关执法层面，CBP 在重大国际赛事期间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显著升级。2026 年 FIFA 世界杯期间，CBP 启动 Protect the Pitch 专项行动，在休斯顿/加尔维斯顿港口查获超过 600 万美元的假冒世界杯商品，包括约 12,000 件阿迪达斯足球球衣、4,500 个阿迪达斯足球、近 4,400 双运动鞋以及 2,200 余件假冒苹果手表和耳机。CBP 休斯顿港口主管 Thomas Mahn 明确表示，counterfeiters 利用重大体育赛事向市场大量倾销假冒商品，CBP 将全力保护美国消费者和企业。此外，在世界杯首周，CBP 全国范围内的执法行动查获了约 2,300 万美元的假冒纪念品和周边商品。

（二）越南海关确立侵权货物主动中止清关制度

2026 年 1 月 26 日，越南财政部颁布第 06/2026/TT-BTC 号通知，对第 13/2015/TT-BTC 号通知进行修订和补充，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该通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领域引入三项重要变革：一是简化海关备案申请的文档要求，授权委托书无需再进行合法化认证，以数字形式签发的权利证明或注册证书无需提交纸质件，海关可通过公开数据库核实信息；二是明确涉嫌侵权货物依职权中止放行的机制，越南海关当局可主动发起中止清关程序，无需等待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正式请求；三是加强对电子商务渠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海关可运用风险管理措施，对有侵权迹象的电商平台交易商品进行评估，并适用与传统货运相似的中止放行程序。

越南新规的实质意义在于，其海关执法从被动应申请转向主动依职权的门槛

被实质性降低。对于在越南市场布局的中国企业而言，这意味着即使权利人未在越南完成海关备案，海关仍可能基于风险模型主动拦截涉嫌侵权货物。同时，电子商务渠道的专项监管条款，直接针对当前跨境电商化整为零的侵权模式，补上了传统海关监管在 B2C 小包裹领域的漏洞。

（三）俄罗斯电商平台实现知识产权数据实时比对拦截

2026 年 4 月，俄罗斯跨境电商领域发生标志性合规事件。Ozon、Wildberries 两大主流电商平台正式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完成核心数据库打通，启动商标信息 24 小时自动核验机制，侵权商品实现实时拦截。新规落地仅 10 天，据跨境电商行业监测及多家中国卖家反馈，Ozon 平台即有超过 1.2 万条中国卖家商品链接因商标不合规被自动下架，近 3,000 家店铺被标记品牌风险，资金冻结比例最高达 100%（注：该数据来源于行业观察，非 Ozon 官方或 Rospatent 统计发布）。

这一机制的技术逻辑是：平台系统对商品标题、logo、详情页、包装上的品牌名进行全量扫描，与 Rospatent 数据库进行实时比对，一旦涉及他人已注册商标，系统自动预警并直接下架侵权链接，无需权利人主动投诉。更为关键的是，2026 年 10 月俄罗斯《平台经济法》正式生效后，电商平台将对侵权商品承担连带责任，这从根本上改变了平台的合规动力——从被动处理投诉转向主动预防侵权。

此外，俄罗斯商标制度在 2025 至 2026 年经历了重大变革。2026 年 1 月实施的第 214-FZ 号联邦法律，以及 2022 年退出俄罗斯市场的外国企业因商标连续 3 年未在俄境内实际使用，其注册商标正面临被第三方申请撤销的集中风险。据俄罗斯法律实务界统计，目前已有数百件原属西方企业的商标卷入撤废程序，涉及科技、零售、餐饮等多个行业。俄罗斯法院不认可制裁及地缘政治因素作为未使用的正当理由。对于中国企业而言，这既是风险也是机遇：一方面，在俄销售的中国品牌必须确保商标注册覆盖全部产品类别，避免残标风险；另一方面，西方品牌撤出后的市场空白，为提前布局俄罗斯商标的中国企业提供了品牌升级窗口。

（四）我国智慧海关构建知识产权边境数字化防护体系

中国海关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执法效能持续提升。2025 年，全国海关共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5.34 万次，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3.87 万批、8642

万件，共有 57 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海关保护维护自身权益。全年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35,220 件，首次突破 3 万件；审核通过备案申请 27,553 件，其中境内权利人备案 19,930 件，同比增长 24.38%。

在执法模式创新方面，中国海关已初步建成科学高效的智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体系。侵权风险智能甄别模型在全国海关部署上线，实现对进出口报关单的秒级风险甄别。商标智能识别应用收录超过 11 万个备案商标信息，惠及 42 个直属海关、800 余个现场、5,000 余名查验关员，实现一键比对、快速识别。深圳海关探索云确权模式，惠及 190 家创新主体累计 2,557 项海关备案权益；杭州海关打造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AI 备案通，为企业提供智能咨询服务。

在重点领域治理方面，2025 年全国海关查扣跨境电商侵权嫌疑货物 2.46 万批，是查扣批次最多的渠道；查扣市场采购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3,788.89 万件，同比增长 48.4%。在潮玩产业保护方面，全年查扣以泡泡玛特为代表的潮玩侵权货物上千批次、数百万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超亿元。同时，上海、青岛、南京、黄埔海关查获太阳能组件、船舶配件、新能源汽车配件等涉及新兴产业的侵权案件 113 起，显示海关保护已深度嵌入新质生产力发展链条。

二、全球执法手段多元升级，供应链溯源与地缘风险交织凸显

（一）构建海关拦截、平台管控、司法禁令三位一体执法体系

当前全球知识产权边境执法已形成三大支柱协同发力的格局，其工具箱的丰富性和威慑力远超以往。

第一支柱：海关依职权拦截。

美国 CBP、中国海关、越南海关等均建立了依职权执法机制。以中国为例，2025 年全国海关在货运渠道采取依职权保护措施 4,084 批，查扣侵权嫌疑货物 8,371.96 万余件，分别占货运渠道查扣批次和数量的 97.12% 和 99.83%。依职权执法的核心优势在于效率——海关无需等待权利人申请，即可基于风险布控直接拦截，将侵权商品阻断在国门之外。越南第 06/2026/TT-BTC 号通知进一步明确，海关对涉嫌假冒或盗版货物可主动中止海关程序，且无需权利人预先提交保证金，这大幅降低了执法启动门槛。

第二支柱：电商平台实时监测。

俄罗斯 Ozon、Wildberries 与 Rospatent 的数据库打通，标志着电商平台从通知-删除的被动责任模式，转向自动核验-实时拦截的主动合规模式。这一转变

的法律驱动力是 2026 年 10 月生效的《平台经济法》下的连带责任机制。对中国跨境电商卖家而言，这意味着先卖货后补商标的粗放模式已彻底终结——无有效俄罗斯商标注册证的品牌，商品将被限制上架，已上架商品面临下架风险。平台纠纷处理也不再需要反复举证，系统直接通过数据库核对权属，即使是无心侵权，也会被直接处罚，无申诉缓冲空间。

第三支柱：司法排除令。

美国 ITC 的 337 调查排除令具有独特的跨境杀伤力。与联邦法院专利诉讼不同，337 调查不判定民事赔偿，而是直接签发普遍排除令（General Exclusion Order, GEO）或有限排除令（Limited Exclusion Order, LEO），禁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普遍排除令的打击范围不限于被告企业，而是覆盖所有同类侵权产品，具有行业性封锁效果。2025 年 8 月，ITC 行政法官在电子烟 337 调查（337-TA-1410）初裁中曾建议发布普遍排除令，并设定 136% 的保证金。虽然该案终裁因专利无效而终止，但普遍排除令的威胁始终高悬。对于 TOPCon 太阳能电池调查（337-TA-1494），First Solar 明确请求发布普遍排除令，若 ITC 支持，所有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的 TOPCon 产品将被挡在美国市场之外，无论生产商是否参与应诉。

（二）供应链溯源合规文件成为进出口通关硬性要求

全球海关和监管机构对供应链溯源的要求正从建议性转向强制性，企业须提供完整的供应链溯源文件，证明产品不侵犯目标市场注册商标和专利。

在欧盟，2024 年 6 月生效的《新电池法》要求 2025 年 8 月起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EPR）注册和碳足迹申报，2026 年启用数字电池护照。对于储能系统、电动汽车等产业链而言，若无法精准核算锂矿开采碳排放、电池全生命周期数据，产品将被欧盟海关拒绝进口。这一要求与知识产权合规形成叠加效应——企业不仅要证明产品不侵权，还要证明供应链的每一个环节均符合环保、劳工、原产地等合规标准。

在美国，CBP 的执法实践表明，即使产品本身不侵犯美国专利，若无法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记录证明货物来源、制造商授权链条、商标使用许可文件，仍可能被扣押或延迟清关。337 调查中，ITC 要求被告提供的技术文档、设计图纸、供应链合同等，已成为判定侵权与否的关键证据。

在越南，第 06/2026/TT-BTC 号通知要求海关备案申请人申报相关知识产权

的完整信息，海关通过公开数据库核实。对于指定越南的国际注册商标，权利人可能不再需要从越南知识产权局获取有效性确认函，而是直接查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数据库中的注册状态信息。这一变化看似简化流程，实则对权利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时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任何数据库中的信息滞后或错误，都可能导致海关误判。

（三）知识产权资产遭遇地缘制裁与交易限制双重冲击

知识产权已成为大国博弈的战略性资产，其保护状态正受到地缘政治冲突的深刻扭曲。

俄罗斯方向的反制性弱化。自俄乌冲突爆发以来，俄罗斯出台了一系列针对不友好国家的反制法令。俄罗斯第 299 号法令允许俄罗斯公司和个人在使用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时，无需向被俄罗斯列为不友好国家的权利人支付补偿；第 322 号法令限制了来自这些不友好国家的外国权利人收取大多数类型知识产权许可费的能力。俄罗斯《知识产权特别程序法》进一步允许对不友好国家专利实施强制许可（Compulsory Licensing），单方面授权俄罗斯实体使用外国企业专利技术。这些措施直接触及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的基本原则，导致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框架遭遇挑战。

欧盟方向的制裁性保护。2026 年 4 月 24 日，欧盟第 20 轮对俄制裁法案正式生效，该法案将保护欧盟企业知识产权免受俄罗斯反制措施侵害列为核心议题。法案引入三大机制：一是反诉讼禁令（Anti-suit Injunctions），允许欧盟企业在欧盟司法管辖区申请禁令，阻止俄罗斯侵权行为继续实施；二是交易禁令（Transaction Ban），凡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欧盟企业知识产权的俄罗斯公司，将被纳入欧盟交易禁令清单，欧盟境内所有实体禁止与其进行商业交易；三是强制报告义务，欧盟企业一旦发现其知识产权在俄罗斯境内遭到未经授权的使用，必须向所在成员国国家主管部门报告。

这一双向制裁格局对中国企业产生复杂影响。一方面，若中国企业通过欧盟子公司或在欧盟注册的主体持有俄罗斯知识产权，可能因欧盟制裁而无法正常使用权利或收取许可费；另一方面，若中国企业在俄罗斯投资时与不友好国家企业存在股权关联，可能面临资产临时管理、股权强制拍卖、利润禁止汇出等风险。俄罗斯经济发展部虽在考虑取消对某些商品知识产权的使用限制，但总体趋势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政治化程度持续加深。

三、全球边境执法形成协同闭环，企业合规缓冲空间持续压缩

（一）海关、电商平台、司法机关构建全链条协同执法闭环

全球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网络已形成海关拦截+平台监测+司法排除的三位一体格局，三者之间的协同效应正在放大。

海关拦截是物理闸门，通过口岸查验、风险布控、依职权扣押，将侵权商品阻断在国境线上。中国海关的侵权风险智能甄别模型已实现秒级风险研判，越南海关的电子商务渠道专项监管补上了小包裹漏洞，美国 CBP 在重大赛事期间的专项行动展示了精准情报驱动的执法能力。

平台监测是数字滤网，通过 API 接口与知识产权局数据库实时对接，在商品上架前完成权属核验。俄罗斯 Ozon、Wildberries 与 Rospatent 的联动是典型范例，其技术路径可被快速复制到其他司法管辖区。未来，亚马逊、eBay、速卖通、Temu 等全球电商平台面临类似的监管压力，主动与各国知识产权局建立数据直连将成为平台合规的标配。

司法排除是终极威慑，通过 ITC 排除令、法院禁令、损害赔偿判决，对侵权企业形成长期市场禁入和财务惩罚。337 调查的平均周期为 12 至 16 个月，远快于联邦法院专利诉讼的 3 至 5 年，其效率优势使其成为知识产权权利人首选的跨境执法工具。

三者的闭环逻辑在于：平台监测发现线上侵权线索，海关拦截阻断线下货物流动，司法排除令则从源头禁止侵权产品进入目标市场。对中国企业而言，任何一个环节的失守，都可能导致全盘皆输。

（二）产品上市前知识产权自由实施核查成为硬性规范

产品上市前的自由实施（Freedom to Operate, FTO）分析已成为刚性要求。在欧美市场，未进行 FTO 分析可能被视为故意侵权，导致惩罚性赔偿；而完整的 FTO 报告可作为非故意、无主观恶意侵权的抗辩证据，显著降低赔偿额度。

FTO 分析的刚性化体现在三个维度：一是时间刚性，产品立项或设计定型阶段即需启动 FTO，而非等到出口前；二是范围刚性，需覆盖目标市场的有效专利、注册商标、外观设计，以及标准必要专利（SEP）的 FRAND 许可状态；三是深度刚性，需对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产品外观、品牌标识进行逐层拆解分析。

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欧盟委员会虽于 2025 年 2 月宣布撤回 2023 年提出的 SEP 监管法案，但统一专利法院（UPC）已成为欧洲日益重要的 SEP 诉讼平台，

2026 年将启动的专利调解与仲裁中心（PMAC）将进一步强化 FRAND 许可争议的解决效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 2024 年 4 月公布《标准必要专利策略（2024-2026）》，设定作为全球对话论坛、知识数据来源、友好协定场地及服务提供者的四大策略方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与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于 2024 年 6 月签署 SEP 合作备忘录，就 SEP 相关政策进行磋商。

这意味着，SEP 的许可谈判和争议解决正从双边博弈转向多边机制，企业需在 FTO 分析中纳入全球 SEP 布局视角，而非仅关注单一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池。

（三）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管理由被动应诉转向主动风险防控

中国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合规领域面临的风险图谱正在快速扩展。在专利领域，美国 337 调查的高频化使电子、光伏、半导体、储能等行业成为重灾区。此外，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专利诉讼方面，2024 年涉及中国企业的被告家次达 1,707 家次（该数据涵盖联邦法院诉讼，同期 337 调查涉中国大陆企业被告约 94 家次），广东企业占比近三成，平均应诉成本超过 200 万美元/案。在商标领域，俄罗斯、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商标蟑螂（Trademark Troll）问题突出，中国卖家的爆款品牌被本地主体抢注后，反手投诉侵权、索要高额和解费的案例频发。在著作权领域，潮玩、文创、游戏等文化出海产品成为侵权高发品类，2025 年中国海关查扣侵犯著作权货物 710 批、630.02 万件，同比增长 61.36% 和 26.06%。

更为严峻的是，合规风险的传导链条正在延长。上游零部件侵权可导致下游整机被扣押，OEM/ODM 模式下的知识产权担保条款可使代工厂承担连带责任，跨境电商平台的连带责任机制可使卖家资金被冻结。单一市场的合规失误，可能通过全球供应链的关联性传导至其他市场，形成一处失守、全局被动的连锁反应。

四、全球执法升级对我国外贸企业带来多重影响

（一）海外市场出口准入门槛全面抬高

全球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网络的升级，直接抬升了中国企业产品出口的准入门槛。以美国市场为例，337 调查的普遍排除令具有一票否决效应——无论企业是否参与应诉、是否实际侵权，只要 ITC 认定某类技术或产品侵犯美国专利，所有同类产品的对美出口通道即被关闭。TOPCon 太阳能电池调查（337-TA-1494）若发布普遍排除令，将直接影响中国光伏产业数百亿美元的对美出口规模。存储芯片调查（337-TA-1492/1506）虽目前被告为日韩企业，但中国企业若使用类似 3D 堆叠技术，可能面临溢出效应下的二次调查风险。

在新兴市场，俄罗斯 Ozon、Wildberries 平台的自动核验机制，已将商标合规从可选项变为必选项。2025 年中国申请人在俄罗斯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量同比增长 32%，连续五年位居非独联体国家前三，但同期平台下架链接数量激增，显示大量中国企业仍未建立前置性商标布局意识。越南海关的依职权执法机制，意味着即使权利人未备案，中国企业的出口货物仍可能被主动拦截，这要求企业必须对越南市场的在先权利进行主动排查，而非依赖权利人的投诉触发。

（二）全产业链知识产权合规成本持续增加

知识产权合规成本的上升，正从隐性成本转为显性成本，并深度嵌入供应链各环节。首先是 FTO 分析成本，对于复杂技术产品（如智能手机、储能系统、光伏组件），全面的 FTO 分析需覆盖数十个技术领域、数百件专利、多个目标市场，专业服务费用可达数十万美元。其次是海关备案成本，企业需在主要目标市场分别完成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海关备案，缴纳保证金或总担保，并持续维护备案信息的有效性。再次是供应链溯源成本，欧盟数字电池护照、碳足迹申报等要求，迫使企业建立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货的全链条数据管理系统，IT 投入和人力投入显著增加。

更值得关注的是合规不确定性带来的机会成本。337 调查周期内的产品出口限制、平台下架导致的销售中断、海关扣押引发的交期延误，均可能使企业错失市场窗口。2026 年 DRAM 和 NAND 存储芯片价格因 AI 需求暴涨，若 337 调查导致供应受限，价格波动将直接传导至下游整机制造商。

（三）地缘政治冲突衍生跨境知识产权合规外溢风险

地缘政治冲突对知识产权合规的影响呈现外溢效应。在俄乌冲突背景下，中国企业若通过欧盟子公司投资俄罗斯，可能因间接关联风险触发欧盟制裁——资产面临临时管理、股权强制拍卖、利润禁止汇出，母公司持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可能被俄政府无偿授权本土企业使用。反之，若中国企业直接在俄罗斯投资，虽可规避欧盟制裁关联，但需面对俄罗斯商标撤三风险（连续 3 年未使用可被撤销）、卢布结算限制、以及西方次级制裁的潜在威胁。

在中美博弈层面，美国《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持续关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337 调查与 CBP 执法的联动效应可能强化——CBP 基于 ITC 排除令直接拦截侵权产品，形成司法认定+边境执行的快速通道。同时，美国《大而美法案》（Big Beautiful Bill）扩大受限制外国实体范围，将覆盖多数中国新能源、半

导体企业，使其无法享受美国税收抵免，成本竞争力被削弱。

（四）中小外贸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短板问题突出

相较于大型跨国企业，中国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海外合规方面存在显著的能力缺口。一是信息缺口，大量中小企业不了解越南第 06/2026/TT-BTC 号通知、俄罗斯第 214-FZ 号联邦法律等最新监管动态，仍沿用先出货后补证的传统模式。二是资金缺口，337 调查应诉成本动辄数百万美元，中小企业往往选择缺席，导致自动被推定侵权、丧失市场。三是人才缺口，具备跨境知识产权法律、技术标准、海关实务复合能力的人才稀缺，企业内部难以建立有效的合规团队。四是技术缺口，面对海关 AI 智能甄别模型、平台自动核验系统，中小企业缺乏数据对接能力和风险预警工具。

这一缺口正在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逆向选择——合规成本使中小企业退出正规市场，而违规企业通过灰色渠道继续出货，最终损害中国产业的整体声誉。2025 年中国海关对轻微违法、初次违法侵权案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3,178 批、2.91 万件，体现了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执法理念，但中小企业仍需建立主动合规能力，而非依赖执法宽容。

五、企业强化跨境知识产权合规工作对策建议

（一）出口前开展目标市场知识产权自由实施风险排查

企业应将 FTO 分析嵌入产品研发全周期，而非留至出口前。在技术立项阶段，即需对核心技术方案进行专利自由实施检索，识别目标市场的有效专利障碍；在设计定型阶段，需对外观设计、用户界面、包装标识进行商标和著作权冲突排查；在量产前，需对供应链各环节的知识产权担保条款进行审核，确保上游零部件不携带侵权风险。

针对标准必要专利（SEP）风险，企业应建立 SEP 监控机制，跟踪 WIPO、ETSI、IEEE 等标准组织的专利池动态，评估核心技术的 SEP 许可义务和 FRAND 费率水平。对于储能、通信、音视频编码等 SEP 密集型行业，应在产品出口前完成 SEP 许可谈判或获取专利池授权，避免在目标市场被诉侵权或申请禁令。

针对外观设计风险，企业需特别关注欧盟、美国、日本等外观设计审查严格的市場。中国海关 2025 年查扣的侵权货物中，服装鞋帽、皮具箱包位居批次前列，显示外观设计侵权仍是高发领域。企业应在产品设计阶段即引入外观设计的可专利性分析和冲突检索，对核心设计元素及时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或注册商标。

（二）完善海外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用好数字化监管工具

海关知识产权备案是成本效益最优的边境保护手段。以中国海关为例，备案申请流程已实现可视化改造，新增审核流程节点查询、审核结果自动推送、有效期届满提前预警等功能。企业应确保核心商标、专利、著作权在主要出口目的国和转运国完成海关备案，并动态更新备案信息。

在越南，企业应利用第 06/2026/TT-BTC 号通知简化后的备案程序，通过数字证书方式提交申请，减少纸质文件和公证认证成本。在俄罗斯，企业应在 Rospatent 完成商标注册后，及时向 Ozon、Wildberries 等平台提交品牌备案，确保商品链接通过自动核验。在美国，企业应关注 CBP 的知识产权执法动态，在重大赛事、节假日前加强供应链合规审查。

同时，企业应善用智慧知识产权工具。中国海关的商标智能识别应用和侵权风险智能甄别模型已向权利人开放数据接口，企业可主动提供鉴别要点和拍照要点，提升海关执法精准度。对于跨境电商企业，应建立与平台 API 对接的知识产权数据库，实现商品上架前的自动权属核查。

（三）优化全球供应链布局、分散单一市场合规断供风险

企业应将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纳入供应链韧性评估框架。在生产基地布局上，避免将高知识产权风险的产能集中在美国 337 调查的高频目标国。对于光伏、储能等行业，可考虑在东南亚、中东、拉美等第三国建立组装或测试基地，通过原产地规则分散风险。在技术来源上，建立专利清洁的零部件供应商库，对核心芯片、关键材料、基础软件等，优先选择已获 SEP 许可或拥有自主专利的供应商。

在合同层面，应在 OEM/ODM 协议中嵌入知识产权担保条款，要求供应商承诺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承担因侵权导致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在物流层面，建立多口岸、多路线的出口通道，避免单一口岸因专项执法行动导致的集中扣押风险。在资金层面，为应对海关扣押、平台冻结等突发情况，预留流动性缓冲，避免因合规事件引发资金链断裂。

（四）对俄投资增设知识产权与地缘风险专项保障条款

对于计划在俄罗斯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在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中嵌入专项保护条款。一是政治风险条款，约定若因欧盟、美国制裁导致资产被冻结、股权被强制转让、利润被禁止汇出，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或补偿。二是知识产权稳定性

保护机制，约定俄方合作伙伴不得无偿使用中方专利技术，若因俄政府强制许可导致知识产权价值减损，俄方应给予等价补偿。三是商标使用监控条款，约定俄方合作伙伴有义务维持商标在俄罗斯境内的真实商业使用，避免因撤三导致商标失效。四是争议解决条款，优先选择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作为仲裁地，规避俄罗斯法院的地缘政治偏向。

同时，企业应优先以中国本土企业直接投资俄罗斯，避免通过不友好国家（如欧盟成员国）的子公司持股，从源头降低合规风险。在商标策略上，应在产品进入俄罗斯市场前完成商标注册，覆盖全部产品类别，防止商标蟑螂抢注。Rospatent 的审查周期通常为 6 至 12 个月，国家申请有加速审查程序可缩短至 2 个月，企业应预留充足时间窗口。

（五）搭建全球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与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企业应建立覆盖主要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体系。在专利领域，利用 Patentics、Orbit、Derwent 等数据库，对竞争对手专利布局、NPE（非实施实体）诉讼动态、337 调查立案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在商标领域，利用 WIPO 全球品牌数据库、各国知识产权局公开数据，监控抢注行为和异议期限。在海关领域，订阅各国海关的执法通报、风险预警、政策更新，及时调整出口策略。

在应急响应方面，企业应制定 337 调查应诉预案，明确内部决策流程、外部律师团队、证据保全措施、公关应对策略。一旦收到 ITC 立案通知，应在 45 天内确定应诉策略，避免因缺席而被推定侵权。对于平台下架事件，应建立与平台、律师事务所、当地知识产权代理人的快速沟通渠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或和解。对于海关扣押事件，应准备完整的供应链溯源文件、权属证明、许可协议，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确权或担保放行。

（六）强化中小企业合规帮扶、推进行业协同共治

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应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的支持力度。中国机电商会、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已在 337 调查中积极联系企业、提供应诉帮助，这一机制应扩展至更多行业。建议建立知识产权合规公共服务包，包括：主要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指南（多语种）、FTO 分析模板和检索工具、海关备案操作手册、337 调查应诉流程图、平台合规检查清单等。

同时，推动建立行业性的知识产权互助基金，对遭遇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援助和法律支持。借鉴中国海关龙腾行动的经验，开展出海护航

专项行动，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文化创意企业、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对一合规辅导。鼓励头部企业将知识产权合规经验向供应链上下游输出，通过供应商培训、合同约定、审计检查等方式，提升全链条的合规水平。

六、结语

全球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网络的升级，标志着知识产权保护已从权利人的私权救济演进为国家竞争力的战略基础设施。美国 337 调查的高频化、越南海关依职权执法的明确化、俄罗斯平台自动核验的强制化、中国海关智慧化监管的深化，共同勾勒出海关拦截+平台监测+司法排除的三位一体格局。在这一格局下，企业出口合规的窗口期日益缩短，产品上市前的 FTO 分析、目标市场的海关备案、供应链的溯源管理，已从最佳实践变为生存底线。

对中国企业而言，挑战与机遇并存。挑战在于，合规成本的系统性上升、地缘政治风险的不可预测性、中小企业能力缺口的扩大，均在挤压出口利润空间和生存空间。机遇在于，中国海关智慧知识产权建设的领先实践、RCEP 等区域贸易协定下的知识产权合作深化、西方品牌撤出后的新兴市场空白，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品牌升级和市场拓展的窗口。

未来的竞争，不仅是技术和成本的竞争，更是合规能力和规则话语权的竞争。中国企业唯有将知识产权合规从成本中心重新定位为战略资产，构建前置防御、全球布局、动态监测的合规体系，方能在波诡云谲的全球贸易环境中行稳致远。